



三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3 月 09 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 本準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之審查，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章 職業傷害類型

- 第 3 條 ◆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者，為職業傷害。
- ◆ 被保險人執行職務而受動物或植物傷害者，為職業傷害。
- 第 4 條 ◆ 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勞動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 前項被保險人為在學學生或建教合作班學生，於上、下班直接往返學校與勞動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第 5 條 ◆ 被保險人於作業前後，發生下列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一、因作業之準備行為及收拾行為所發生之事故。
- 二、在雇主之指揮監督或勞務管理上之必要下，有

下列情形之一發生事故：

- (一) 從工作場所往返飯廳或集合地之途中。
- (二) 為接受及返還作業器具，或受領工資及其他相關例行事務時，從工作場所往返事務所之途中。

第 6 條 ◆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工作場所設施、設備或管理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一、於作業開始前，在等候中。
- 二、於作業時間中斷或休息中。
- 三、於作業終了後，經雇主核准利用工作場所設施或設備。

第 7 條 ◆ 被保險人於工作時間中基於生理需要於如廁或飲水時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8 條 ◆ 被保險人於緊急情況下，臨時從事其他工作，該項工作如為雇主期待其僱用勞工所應為之行為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9 條 ◆ 被保險人因公出差或其他職務上原因於工作場所外從事作業，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工作場所出發，至公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工作場所期間之職務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被保險人於非工作時間因雇主臨時指派出勤，於直接前往勞動場所之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10 條 ◆ 被保險人經雇主指派參加進修訓練、技能檢定、技能競賽、慶典活動、體育活動或其他活動，由日常



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出發，至活動完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期間，因雇主指派之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 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所屬團體指派參加前項各類活動，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出發，至活動完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期間，因所屬團體指派之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11 條 ◆ 被保險人由於執行職務關係，因他人之行為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12 條 ◆ 被保險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天然災害直接發生事故導致之傷害，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但因天然災害間接導致之意外傷害或從事之業務遭受天然災害之危險性較高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 被保險人利用雇主為勞務管理所提供之附設設施或設備，因設施或設備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14 條 ◆ 被保險人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雇主管理或提供設施、設備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15 條 ◆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情形再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一、經雇主同意自勞動場所直接往返醫療院所診療，或下班後自勞動場所直接前往醫療院所診療，及診療後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應經途中。
- 二、職業傷病醫療期間，自日常居住處所直接往返醫療院所診療之應經途中。

第 16 條 ◆ 被保險人於工作日之用餐時間中或為加班、值班，如雇主未規定必須於工作場所用餐，而為必要之外出用餐，於用餐往返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17 條 ◆ 被保險人於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 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 二、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
- 三、受吊扣期間、吊銷或註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
- 四、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五、闖越鐵路平交道。
- 六、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關類似之管制藥品駕駛車輛。
- 七、未依規定使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道路之路肩。
- 八、駕駛車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九、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三章 職業病種類

第 18 條 ◆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所患之疾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職業病：

- 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如附表。
- 二、經勞動部職業病鑑定會鑑定為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



第 19 條 ◆ 被保險人疾病之促發或惡化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第 20 條 ◆ 被保險人罹患精神疾病，而該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第四章 認定基準及審查程序

第 21 條 ◆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職業傷病之認定，保險人應於審查程序中，就下列事項判斷：

- 一、職業傷害：事故發生時間、地點、經過、事故與執行職務之關連、傷害與事故之因果關係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職業病：罹患疾病前之職業危害暴露、罹患疾病之證據、疾病與職業暴露之因果關係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22 條 ◆ 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或投保單位，應於申請保險給付時，就前條各款事項，陳述意見或提供證據。

- ◆ 未依前項規定陳述意見或提供證據者，保險人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且就相關事實及證據無法認定為職業傷病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 ◆ 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就第一項，所陳述之意見或提供之證據與投保單位不一致時，保險人應請投保單位提出反證；投保單位未提出反證者，保險人應以被保險人之意見或證據，綜合其他相關事實及證據審查。

第 23 條 ◆ 保險人為審核職業傷病認有必要時，得依下列方式，進行調查：

- 一、實地訪查。
- 二、向醫事服務機構調閱被保險人病歷。
- 三、洽詢被保險人主治醫師或保險人特約專科醫師提供之醫理意見。
- 四、洽請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之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職業病評估之專業意見。
- 五、向機關、團體、法人或個人洽調必要之資料。

第五章 附 則

第 24 條 ◆ 本準則於本法第八條之被保險人，亦適用之。

第 25 條 ◆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四 勞工請假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108年01月15日

第 1 條 ◆ 本規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工資照給。

第 3 條 ◆ 勞工喪假依左列規定：

-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工資照給。
- 二、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工資照給。
- 三、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工資照給。

第 4 條 ◆ 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

- 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 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第 5 條 ◆ 勞工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 6 條 ◆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第 7 條 ◆ 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

第 8 條 ◆ 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 9 條 ◆ 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喪假、公傷病假及公假，扣發全勤獎金。

第 10 條 ◆ 勞工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第 11 條 ◆ 雇主或勞工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五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111年03月31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輔助設施補助。
- 二、職能復健津貼。
- 三、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

第二章 輔助設施補助

第 3 條 ◆ 雇主依本法第六十七條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得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 前項之申請，雇主應於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輔助設施後九十日內，備具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
 - 二、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證明。
 - 三、本法第六十六條之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
 - 四、實地訪視同意書。
 - 五、輔助設施改善前後照片。
 - 六、輔助設施支出之發票或收據證明。
 - 七、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取補助之聲明書。

八、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4 條 ◆ 地方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申請書件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認有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並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

◆ 完成前項審核後，地方主管機關應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其資格不符合或審查不通過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不符資格或不通過之原因。

第 5 條 ◆ 本辦法所定補助設施補助，以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同一職業災害事故，補助總金額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 6 條 ◆ 雇主於受領補助設施補助之日起六個月內，應繼續僱用該職業災害勞工。但有不可歸責之事由，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補助設施補助：

一、不實申領。

二、非因職業災害傷病造成工作障礙事項。

三、已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請領補助之項目。

四、申請之補助設施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所定應改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事項。

五、申請之補助設施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其授權法規所定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

六、非屬職業災害勞工工作上所需之補助器具、設備、機具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七、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追蹤、訪視或查核。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章 職能復健津貼

第 8 條 ◆ 本辦法所定職能復健津貼之補助對象，為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強化訓練之被保險人：

- 一、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以下簡稱認可醫療機構）。
- 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認可開設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第 9 條 ◆ 被保險人符合前條申請條件者，得於職能復健強化訓練完成後，備具下列書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職能復健津貼：

- 一、申請書。
- 二、認可醫療機構或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參加強化訓練完成證明。
- 三、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10 條 ◆ 地方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申請書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並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

第 11 條 ◆ 職能復健津貼給付數額，依強化訓練完成證明所載強化訓練日數，以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百分之六十，除以三十之日額標準發給，發給日數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 12 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職能復健津貼：

- 一、不實申領。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訪視或查核。
- 三、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章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

第 13 條 ◆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協助符合本法第四十三條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職業災害勞工，

恢復其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後，有繼續僱用滿六個月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 前項所定協助，為事業單位採取合理調整職業災害勞工工作時間、工作方式或提供教育訓練課程等各項措施，以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之作為。

第 14 條 ◆ 僱用其他事業單位符合本法第四十三條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並繼續僱用滿六個月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

第 15 條 ◆ 前二條僱用期間之認定，依職業災害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日數計算。

第 16 條 ◆ 事業單位符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請領規定條件者，得於繼續僱用職業災害勞工每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備具下列書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該六個月之僱用補助：

- 一、申請書。
- 二、僱用名冊、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清冊及出勤紀錄。
- 三、恢復職業災害勞工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等之證明。
- 四、受僱勞工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等文件影本。
- 五、勞工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核發證明。
- 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
- 七、受僱勞工非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聲明書。
- 八、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17 條 ◆ 地方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申請書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並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



第 18 條 ◆ 事業單位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者，其補助基準如下：

- 一、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十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復工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三十計算發給。
- 二、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復工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計算發給。

第 19 條 ◆ 事業單位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者，其補助基準如下：

- 一、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十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受僱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計算發給。
- 二、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受僱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計算發給。

第 20 條 ◆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同一職業災害事故合計以十二個月為限。

第 21 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

- 一、不實申領。
- 二、繼續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而未為其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三、職業災害勞工為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
- 四、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 五、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訪視或查核。
- 七、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第五章 附 則

- 第 22 條 ◆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為查核申請人之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文件、資料，或進行現場訪視查核，申請人及事業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彙整補助資料、全年度執行成果及查核紀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核撥補助後二年內，追蹤申請人之執行情形及職業災害勞工後續工作狀況，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完成備查。
- 第 23 條 ◆ 申請人申請補助或津貼之書件未備齊者，應於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屆期末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 24 條 ◆ 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所定之審核期限，自申請書件備齊時起算。
- 第 25 條 ◆ 不符合本辦法請領條件而領取補助設施補助、職能復健津貼或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核定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第 26 條 ◆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及文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預算支應。
- 第 28 條 ◆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發行人：陳瑞嘉

編輯：羅伊佑、黃昭萍、蕭任涵、許雅青、陳姿月

機關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電話：(02)2960-3456

網址：<https://ilabor.ntpc.gov.tw>

設計編印：尚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103號4樓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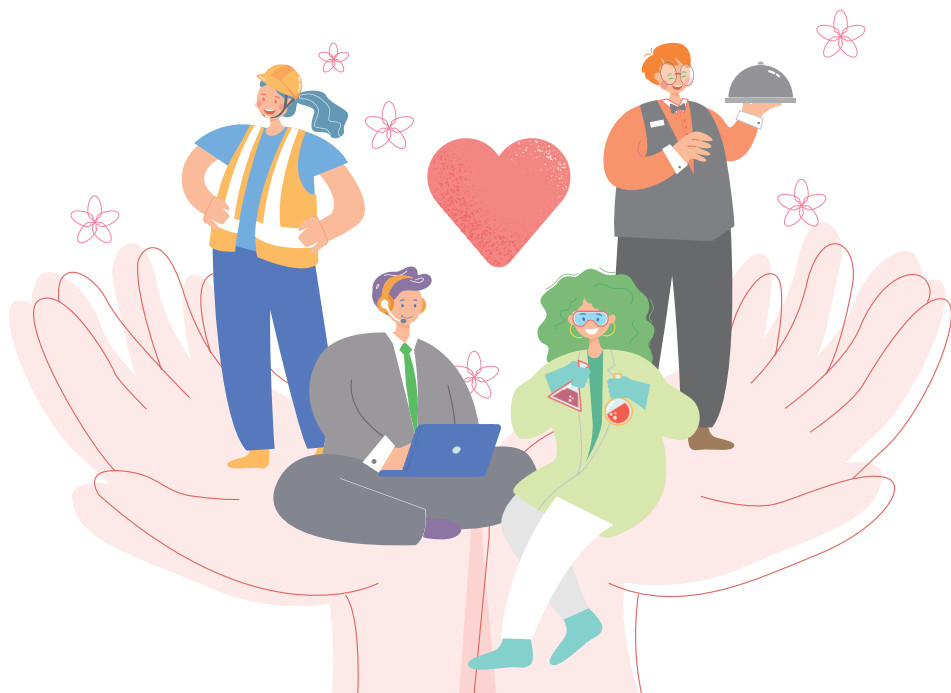
電話：(02)2958-6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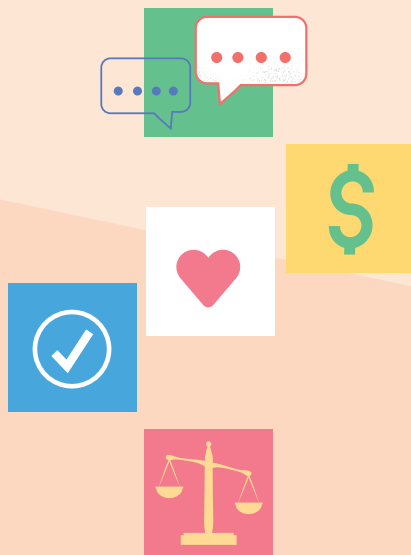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sun-wei.com.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編印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本手冊僅供參考，各項服務協助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指導單位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Labor Affair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廣告